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206-GXKL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安防设备
租赁

采购人： 北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79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安防设备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06-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C3-01303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安防设备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61.89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1.89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防设备租赁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安防设备租赁采购，包含 X 光安检机、安检门、隔离铁马；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举行期间（最终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支持创新发展。

(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7.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8.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海市公安局

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联系方式: 劳传彩 0779-2091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刘名芳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名芳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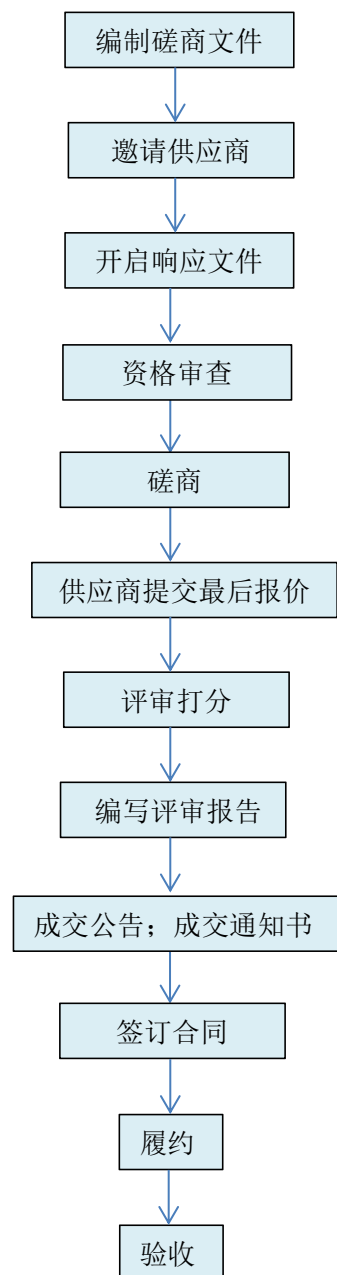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安防设备租赁</u> ，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标准</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人。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10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不接受。 ☐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踏勘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相关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2 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1)-(9)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供应商具有2024年或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2026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

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7）-（9）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

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磋商时需要提供的附件（如果有）。

十、评审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额达合同金额70%)			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 1年 服务类 3年 工程类 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

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06-GXKL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61.895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六、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运动会全时段、全区域安全有序运行，本次租赁设备主要用于赛事场馆、出入口、通行通道的秩序管控、人员安检、区域隔离等安全保障工作，租赁品类包含 1.2 米高隔离铁马、通过式安检门、通道式 X 光安检机。设备需严格满足大型赛事使用标准，供应商需全面保障设备供货时效、现场安装调试、赛事全程驻场保障及标准化售后服务，确保设备稳定适配赛事高强度、大流量使用场景。

二、租赁设备要求

（一）1.2 米高隔离铁马

1. 租赁数量：约 7350 米。
2. 规格参数：设备高度 ≥ 1.2 米，单节长度 ≥ 2.0 米/节，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核算。
3. 材质要求：长 $\geq 20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铁马净重 ≥ 10 公斤，采用优质钢管/方管制作。整体焊接工艺扎实牢固，设备表面无毛刺、无变形、无破损瑕疵。
4. 结构设计：配备专用互锁连接装置，支持快速拼接组装，连接稳固、抗倾倒能力强；底部配置防滑底座及配重结构，保障摆放稳定性。
5. 主要用途：用于赛事现场人员分流、功能区域隔离、通行通道围挡、突发情况应急秩序管控等场景。
6. 使用要求：设备支持重复拆装使用，拆装便捷高效，具备良好的抗风、抗压性能，可满足大型赛事密集人流、高频次使用需求。
7. 配套服务：提供安装、拆卸服务。

（二）通过式安检门

1. 租赁数量：326 台，每台安检门配套 2 根手持安检棒（配备备用电池），同步配套供货并完成适配调试。

2. 检测功能：准确判断金属物藏匿位置。

3. 灵敏度：灵敏度可多级调节，可精准检测回形针、各类刀具、金属器械等物品，运行稳定，无误报、漏报情况。

4. 报警功能：声光同时报警，并可记录报警次数。

5. 抗干扰力：数字电路设计，防漏报，红外线防扰，抗外界干扰能力强。

6. 管理加密：防止数据被非法修改或误操作导致产品工作异常。

7. 三色灯：绿色待机指示灯，黄色预警指示灯，红色报警指示灯。

8. 通行能力：适配赛事现场大流量人员快速安检通行需求。

9.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公共安全检测相关 GB 标准，设备电磁辐射合规，对人体、随身电子设备等无不良影响。

10. 设备结构：采用一体化门板设计，具备防水、防撞、防拆特性，安装便捷、结构稳固，长期运行无晃动。

11. 核心功能：支持声光报警、人员通行计数统计、设备故障自检，可适配联网及本地独立两种使用模式。

12. 配套服务：供应商需配备足够专业现场技术工人，负责所有安检门及配套手持安检棒的现场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设备全程稳定运行。

（三）通道式 X 光安检机

1. 租赁数量：82 台。

2. 通道尺寸：适配赛事行李、包裹、小型物料通行需求。

3. 成像功能：搭载高清成像系统，可实现有机物、无机物、混合物分色清晰显示，支持危险品自动识别预警，识别精准度高。

4. 设备性能

（1）穿透性能：穿透力 $\geq 34\text{mm}$ 钢板，成像完整、层次清晰，无检测盲区；

（2）线分辨力： $\leq 0.0787\text{mm}$ ；

（3）穿透分辨力： $\leq 0.127\text{mm}$ ；

（4）空间分辨力：水平 $\leq 1.0\text{MM}$ ，垂直 $\leq 1.0\text{MM}$ ；

（5）X 射线源数量：1 个；

（6）食品、药品及磁带：多次照射无影响；

（7）主机噪音： $\leq 65\text{dB(A)}$ ；

（8）单次检查剂量检验：X 光光源的单次检查照射量应 $\leq 1.0\ \mu\text{Gy}$ ；

（9）泄露射线剂量率检验：在距设备外表面 5cm 的任意处，X 光机的泄露射线的照射量率应 ≤ 1.0

μ Gy/h;

(10) 绝缘电阻保护: $\geq 1000 \Omega$;

(11) 泄漏电流: $\leq 0.10\text{mA}$;

(12) 超薄物: 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 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

(13) 泄漏剂量接收率功能: 可通过手机 APP 接收置于机器通道上方盖板内的 X 射线泄漏剂量仪发送的机器泄漏射线剂量率, 并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报警限值, 当超过限值时, 可通过外装警号报警;

(14) 传送带最高负荷: $\geq 170\text{kg}$;

(15) X-射线产生器冷却: 密封式油冷。

5. 安全标准: 严格符合国家辐射安全规范, 配备双射线防护结构, 射线泄漏剂量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无害。

6. 设备功能: 无须预热, 支持一键开关机、紧急停止防护、安检图像回查、数据联网上传、设备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

(1) 一键关机: 关电源或者关电脑都可以自动安全完成关机全过程;

(2) 数据传输功能: 可通过 TCP/IP 方式将包裹扫描图片以 JPG、BMP、PNG、GIF 图像格式传输到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

7. 适用场景: 主要用于大型运动会各入口行李、包裹、入场物料的安全检查工作。

8. 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配备足够专业现场技术工人, 负责所有 X 光安检机的现场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工作, 保障设备全程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完整提供设备本体、全套配套配件、安装调试工具、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全套资料及物资, 确保配套齐全、资料完整合规。

2. 所有供货设备需严格符合国家公共安全、安检设备相关强制标准。

3. 所有设备质量稳定可靠, 可满足赛事期间连续高强度、高频次不间断使用, 无频发故障、性能衰减等问题。

4. 运动会赛事全程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针对设备突发故障实现即时维修、快速更换, 全程不影响赛事正常开展、不干扰现场安检及秩序管控工作。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举行期间(最终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服务地点	根据赛事各场馆(地)、出入口、安检点位的规划要求, 分区域精准配

	送、规范摆放、调试到位，确保所有设备适配现场使用场景。
服务要求	1. 赛事举办前一小时，成交供应商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赛事举办期间，成交供应商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每个场地配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在岗值守，快速处置各类设备问题。 2. 服务期限，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服务，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设备租赁使用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修复，若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调动备用设备到达指定地方供赛事使用。 3.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运动会的顺利举办。如遇场地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拆卸及重新安装、调试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4. 服务期结束，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租赁设备的拆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拆卸，拆卸过程如对场地造成破坏，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首次整改须在 1 天内完成，如超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同时须在 2 天内完成第二次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另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租赁产品及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 1 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进行扣除。 3.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违约责任产生的赔偿不意味着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

	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5. 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 因本项目若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费用或提起诉讼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资金统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直接拨款支付。 2. 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采购人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3. 区运会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考勤记录、项目验收材料、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采购人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尾款。 4. 报账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延长协助申请付款期限。 5. 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的，则在结算时一并扣减。
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租赁费、备品备件、服务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人员薪酬、保险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或采购人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通道式 X 光安检机属于射线装置，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3.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报价分	20	
1.1	磋商报价（2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4）评审价=磋商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20分。	20	客观分
2	技术分	70	
2.1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的简要规划，针对项目实施提供设备的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进场部署、工作时间进度表等。 三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的简要规划，针对项目实施提供设备的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进场部署、工作时间进度表等，有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步骤，能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四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的详细规划，针对项目实施提供设备的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	20	主观分

	运行、进场部署、工作时间进度表、质量保障措施等，有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步骤；赛事全程值守，赛后有序撤场，全环节的时间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 五档（2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的完善规划，针对项目实施提供设备的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进场部署、工作时间进度表、质量保障措施等，有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步骤；赛事全程值守，赛后有序撤场，全环节的时间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提供进度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图，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计划详细、完善。		
2.2	服务保障方案（20分） 一档（10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按采购文件需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修复，若无法修复，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调动备用设备到达指定地方供赛事使用；有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 二档（15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按采购文件需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修复，若无法修复，供应商须在1.5小时内调动备用设备到达指定地方供赛事使用；有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措施、服务响应流程。 三档（20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按采购文件需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修复，若无法修复，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调动备用设备到达指定地方供赛事使用；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措施、服务响应流程、服务响应进度安排整体符合实际情况。	20	主观分
2.3	应急方案（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简单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 三档（10分）：提供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简单的	15	主观分

	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提供赛事举办期间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有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如人流突发拥堵疏导等。 四档（15分）：提供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赛事期间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详细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故障设备应急替换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极端天气安防预案；有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如人流突发拥堵疏导等。具有设备故障应急替换方案，针对大量设备故障的情况，具有备用设备能应急使用，保障服务的质量。		
2.4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安装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制定相应岗位职责分工说明，明确各岗位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等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杜绝职责交叉或盲区。 三档（10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安装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运输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制定相应岗位职责分工说明，明确各岗位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赛事保障等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杜绝职责交叉或盲区；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安装人员不少于2人，	15	主观分

	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运输人员不少于 1 人、应急备勤人员不少于 1 人，巡检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制定相应岗位职责分工说明，明确各岗位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赛事保障、撤场等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杜绝职责交叉或盲区，安排人员每日进行设备巡查；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商务分	10	
3.1	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	客观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磋商响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各磋商响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

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4.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进行验收。
6. 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2. 分期支付：（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资金统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直接拨款支付。
（2）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甲方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3）区运会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考勤记录、项目验收材料、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甲方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尾款。
（4）报账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延长协助申请付款期限。
（5）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的，则在结算时一并扣减。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作出整改，首次整改须在1天内

完成，如超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按违约处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同时须在 2 天内完成第二次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另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所租赁产品及服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项服务内容每有 1 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进行扣除。

3. 如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违约责任产生的赔偿不意味着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5. 若乙方无法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因本项目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费用或提起诉讼的，乙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5.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政

第十六条 合同附加说明

11450500MB0B0410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科技支行, 账号: 2107510039300332586)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56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2 米高隔离铁马	7350 米			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核算。
2	通过式安检门	326 台			
3	通道式 X 光安检机	82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租赁费、备品备件、服务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人员薪酬、保险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或采购人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在其他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页码)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以承诺方式响应资格要求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承诺函.....	(页码)
(4)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7) 服务承诺.....	(页码)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0)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页码)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2米高隔离铁马	7350 米			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核算。
2	通过式安检门	326 台			
...	通道式 X 光安检机	82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注：1. 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 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